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文件

曲沾环审〔2023〕3号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关于云南志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2万立方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志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请我分局审批《年产12万立方陶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申请收悉，该《报告表》由云南新佳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并通过了我分局组织的专家技术审查。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花山街道新排社区天生桥云南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旁，于2022年8月2日取得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530303-04-01-487520。项目租用云南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

司厂房及土地建设年产12万立方陶粒的生产线及其相关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600万元，环保投资108.6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禁止外排；施工垃圾及时运至指定地点，禁止乱堆乱放；生活垃圾、装修垃圾及设备包装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运营期脱硫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依托沾益和兴达洗选有限公司已建设的雨水收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沾益和兴达洗选有限公司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清掏用于农肥。

（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运营过程中，两条生产线的回转炉废气经一套旋风除尘器+双碱法湿式脱硫设施处理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及其修改要求中的排放限值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采取封闭式厂房阻隔、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洒水降尘等措施，确保厂界无组织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浓度规定的限制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理和处置措施。营运期旋风除尘器收集回转炉尾气中的烟尘、脱硫渣收集后直接进入双轴搅

拌机与原料一起混合制粒，不外排；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相关台账管理记录；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禁止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或随意倾倒。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较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加强维护、定期检修等措施，确保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防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保管理人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SO₂：8.37 t/a，NO_x：9.34t/a。

四、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自主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运营；验收材料及时报我分局存档备查。

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应报我分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

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现场检查及监督管理。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

2023年1月4日



发：局属污防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沾益大队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沾益分局办公室

2023年1月4日印
